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3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主席缺席，副主席亚历山大先生(海地)主持会议。

就这样决定。

上午10时30分开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仅限于解释投票。

议程项目 106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各代表团对第三委员会建议的意见已在委员会上阐明，并且已经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请让我提醒各位，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同意，“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497)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6：“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报告(文件A/58/497)。

我还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应以10分钟为限，并由代表团在各自座位上发言。

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卡塔尔阿卜杜拉·埃德·苏莱提先生介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我要告诉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第三委员会上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除非事先另有通知。

苏莱提先生 (卡塔尔) (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第三委员会报告第一部分，关于议程项目106，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供大会审议。该报告文号为A/58/497第一部分。第三委员会在该报告第三部分中建议大会通过一份题为“在2004年筹办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8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在2004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动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今天不讨论大会面前这份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58/15号决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美国代表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投票。

科克里女士（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兴地成为文件 A/58/497 中题为“在 200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决议草案许多提案国之一。美国坚信家庭为社会基本单位之作用这一广为接受的观点。而且，美国发现，社会问题增长与家庭破裂有强烈关系。

美国打算继续提倡家庭稳定作为社会核心的重要性。正如布什总统最近指出，“家庭牢固与国有益。牢固的家庭教育儿童接受正确的价值，帮助他们成为负责任的公民。”美国认为，十周年纪念活动必须明确措施，克服破坏家庭稳定的社会问题。因此，美国带着这样的目标，企盼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在这方面，美国期望秘书处强有力地援助这种纪念会和活动，正如近来在大会 2003 年 1 月 16 日第 57/164 号决议中规定的那样。秘书处为落实来自联合国会员国的这一任务规定制定了什么方案？

载于 A/57/6/Rev.1 号文件（补编第 6 号）的 2002-2005 中期计划为秘书处推进家庭问题的工作制订了以下战略：第一，“向各国政府和全球社会提供协助，以推进执行……推动家庭……问题的政府间政策和方案”；第二，预期成果是“提高会员国推动关于社会一体化，包括与……家庭等有关问题的能力”；和第三，“增加国家一级通过的有关家庭的政策和方案的数目”。

这一战略已变成秘书处以下支持职能：联合咨询、宣传和促进、研究和技术合作。

更为具体地讲，这一任务规定要求秘书处支持开展周年纪念的国家协调机制和方案；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有关项目；以及更为具体讲来自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的有关项目，即大学间家庭问题学者网、交互式因特网论坛、关于家庭问题的国家机制目

录、宣传材料——例如资料袋、招贴画和联合国收音机广播节目——和秘书长在其载于 E/CN.5/2003/6 号文件中的报告所承诺的关于全球家庭状况的研究报告。

的确，美国期待着秘书处，尤其是经社部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迅速执行当前的任务规定。

当然，秘书处正在开展联合国国家家庭年后续行动，正如秘书长在其载于 A/50/370 号文件中的报告所规定的那样。后续行动的基本目标是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决议是加强和支持家庭履行其社会和发展职能，尤其是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借助家庭的力量。

美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今天的决议可以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执行。据报告，将家庭问题纳入经社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内新设立的家庭问题协调中心意味着家庭问题将可以酌情汲取该司更为广泛的资源。

的确，不仅在 2004 年周年期间以及在以后情况都将如此。今天的决议不仅仅是规定援助周年纪念活动。它规定了秘书处规划中必须执行的更为深刻的任务规定：它在今后以各种方式加强经社部按照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目标制定的工作方案。的确，该协调中心将继续获得所需的资源，正如经社部方案预算中着重考虑的那样。

除了纽约的联合国以外，颇为正确地鼓励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保持与本组织在执行该周年目标方面的伙伴作用。我们尤其关注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4 日于周年发起之际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给人印象深刻的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高级研讨会。

美国就其自己而言将安排活动，重申见诸《世界人权宣言》的关于家庭问题的各项论点，并开展包括充分认识家庭的其他各项活动。它期待着广泛促进这些活动。

最后，必须反映出世界人民与人类家庭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美国像其他国家一样重视家庭，它试图与有着同样想法的国家协作，推动联合国向广泛的国际社会宣传家庭的重要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上这一项目的审议。

议程项目 60（续）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58/L.7/Rev.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会员国还记得，大会在 2003 年 10 月 6 日、7 日和 9 日的第 23 次至第 27 次全体会议上与议程项目 10 一起举行了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

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8/L.7/Rev.1。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格鲁吉亚、埃及、印度、哈萨克斯坦、中国、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泰国、乌克兰、南非共和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向大会提交题为“应付全球威胁和挑战”的决议草案，请大会审议。

不幸的是，世界文明必须更为频繁应付各种全球性的威胁和挑战。国际恐怖主义的规模和野蛮性；非法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区域冲突中的持续流血；环境的险恶衰退；以及贫穷、文盲和疾病的蔓延——可持续发展总体上持续遇到的障碍——都令人震惊地在加剧，这些仅仅是问题的一部分。不就整个国际社会的集体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就不可能找到解决办法。

在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两年前通过的《千年宣言》中商定了应付新的威胁和挑战的基本领域和方法。鉴于国际社会的步骤史无前例地加快，显然有必要使国际社会的行动不断适应迅速变化的局势，以便更有侧重和协调地调动联合国系统的各

组成部分和各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通过日常的集体努力有效应付我们时代的威胁和挑战。

这是联合国大会第 57/145 号决议的目标，该决议于一年前获得一致通过，要求联合国在实现《千年宣言》中各项目标时，在制定一项综合和有效的应付二十一世纪全球威胁与挑战的战略方面发挥协调和领导作用。

很多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对这项决议作出了反应，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它们的看法。此后，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秘书长提出了成立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倡议，该小组将很快开展工作。

今天提交给联合国大会审议的这份决议草案是在经过 10 月和 11 月的一系列非正式协商后而拟定的。我们谨感谢参与讨论的所有代表团。

提案国在供审议的文本中考虑到了提出的建议。序言重申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应对全球威胁和挑战的有凝聚力和有效的系统中的协调和领导作用，承认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础上对消除这些威胁和挑战采取全面做法的重要性，并欢迎秘书长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报告所载关于对威胁和挑战作出进一步反应的办法和手段的意见。

执行部分注意到了国际社会在反击全球威胁和挑战方面加强了互动，还包括了在联合国发挥领导作用的条件下继续在这方面努力的建议。第四段欢迎秘书长成立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以便为采取集体行动准备建议，同时还表示大会愿意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将秘书长关于小组工作成果的建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

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应付全球威胁和挑战”的决议草案 A/58/L.7/Rev.1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8/L.7/Rev.1？

决议草案 A/58/L.7/Rev.1 获得通过 (第 58/16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将听取西班牙在表决后对其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卡列多先生 (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 关于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 段, 我国代表团想再次表明西班牙政府众所周知的立场, 即恐怖主义是一个独特现象, 不应对其加以进一步限定。

正如阿斯纳尔首相 5 月 6 日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中指出的那样, 尽管恐怖主义有几千张面孔, 但它却是独一无二的。它可以表现为不同的方面, 但只有一个本质特性。没有国内恐怖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 也没有老恐怖主义和新恐怖主义, 也没有一等恐怖主义和二等恐怖主义之分。这种分类是学者们可能想讨论的东西, 但不是一个政治概念, 而且尽管它具有声称的意图, 但它只会传播混乱。所有类型的恐怖主义都是暴力的表现, 从根本上都是一样的, 必须用同等的坚决反对和同等的决不怜悯的态度予以打击。

安全理事会本身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 (2003) 号决议中承认了这一点。它在决议中使用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一词, 从而避免了对其加以任何限定。

西班牙代表团相信, 这些意见将会在大会今后审查这份和其它决议草案的会议中得到考虑。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经听取了唯一一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议程项目 43 (续)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决议草案 (A/58/L.20)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会员国应当记得, 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在其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就这一议程项目举行了辩论。关于该项目, 大会面前有一份作为文件 A/58/L.20 散发的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58/L.20 表决。首先, 我想提一下决议草案的新增提案国, 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德国、突尼斯、尼泊尔和毛里塔尼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8/L.20?

决议草案 A/58/L.20 获得通过 (第 58/17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4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4 (续)

执行联合国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的理解是, 本届会议上没有人请求审议这一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至第五十九届会议, 并将其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第 58/513 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到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2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7 (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A/58/107/Rev.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一份作为文件 A/58/107/Rev.1 散发的秘书长的说明。正如该文件所示, 由于阿根廷、贝宁、芬兰、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秘鲁和塞拉利昂的任期将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大会主席有必要在本届会议期间任命七名成员以填补因此产生的空缺。被任命的会员国的任期将为三年, 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

在与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国家和其它国家集团的主席协商

后，主席任命阿根廷、德国、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了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第 58/409 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7 分项目 g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8（续）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草案（A/58/L. 23、A/58/L. 24、A/58/L. 25 和 A/58/L. 26/Rev.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恢复审议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38，以便就决议草案 A/58/L. 23 和 A/58/L. 26/Rev. 1 采取行动。会员国应当记得，大会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在其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举行了辩论。

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58/L. 23 至 A/58/L. 26/Rev. 1。

在请各位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之前，我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沙哈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将对文件 A/58/L. 23、A/58/L. 24、A/58/L. 25 和 A/58/L. 26/Rev. 1 所载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年复一年例行公事般地通过的这些过时的决议草案仍旧完全无视中东的现实，违背所签署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决议草案 A/58/L. 23 和 A/58/L. 24 分别提到所谓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这些机构自设立以来一直对阿以冲突作一种预先设定的片面描述，阻挠对话

和谅解。它们所从事的活动是在阻挠而不是促进逐步通过谈判达成相互接受的办法和平解决问题。此外，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作为秘书处内只负责增进冲突一方利益的机构，完全有违《联合国宪章》所要求的秘书处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它是联合国在处理以巴冲突方面存在偏见和缺乏合法性的一个例子。此外，花费在这两个机构上的宝贵资源本可以更好地用在满足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需要方面，更不用说全球各地的其他冲突。

决议草案 A/58/L. 25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该方案通过其各种讨论会，访问团和展览，也促成了一种对冲突的歪曲和片面的印象。

决议草案 A/58/L. 26/Rev. 1 声称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然而，决议草案的内容和宗旨实际上违背了当事方之间已经达成的协议，损害到它声称支持的和平进程。这项决议草案也带有大会关于阿以问题的各项决议中所存在一个普遍特点，即：它宣称以色列只有责任没有权利，而巴勒斯坦人只有权利没有责任。这项决议草案公开要预先决定必须通过谈判来解决的问题，违背了现有的协议，并损害到了和平进程的完整性和基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58/L. 23 至 A/58/L. 26/Rev. 1 作出决定。

首先是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58/L. 23。

我要宣布，自决议草案提出以来，下列国家已经成为决议草案 A/58/L. 23 的提案国：阿曼、纳米比亚和多哥。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

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58/L.23 以 97 票对 7 票、6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8/18 号决议）。

[嗣后，加纳、南非、土库曼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打算投赞成票，格鲁吉亚原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是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 A/58/L.24。

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出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 A/58/L.24 的提案国：阿曼和纳米比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

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58/L.24 以 98 票对 6 票、6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8/19 号决议）。

[嗣后，土库曼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格鲁吉亚代表团原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是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 A/58/L.25。

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出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 A/58/L.25 的提案国：阿曼和纳米比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洪都拉斯、卢旺达、汤加、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58/L.25 以 159 票赞成、6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第 58/20 号决议）。

[格鲁吉亚代表团和土库曼斯坦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58/L.26/Rev.1 作出决定。

我要宣布，自从介绍决议草案 A/58/L.26/Rev.1 以来，以下国家成为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纳米比亚和阿曼。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洪都拉斯、瑙鲁、卢旺达、汤加

决议草案 A/58/L.26/Rev.1 以 160 票赞成、6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第 58/21 号决议）。

[格鲁吉亚、土库曼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随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表决后请发言者作解释投票发言之前，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普赖斯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家的权利，同时强调通过谈判进程实现这些权利的重要性。然而，我们对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利司在追求这一最终目标中所做的工作增加的价值表示质疑。因此，我们对文件 A/58/L. 23 和 A/58/L. 24 所载的各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卡尔内洛斯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 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赞同这一解释投票发言。我要解释这些国家对题为“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58/L. 23 和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决议草案 A/58/L. 24 的投票。

在过去一年中，中东再次遭到巨大悲剧和暴力的打击，令人不安地造成惨重的平民伤亡。欧洲联盟谴责最近的恐怖和暴力行径，这只会危及走向和解的和平进程。我们深信，和平进程框架是结束已经对有关人民造成太多痛苦的冲突的唯一合理希望。

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向有关各方提出的“四方”路线图。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必须通过持续谈判处理使他们分裂的核心问题，迅速采取行动执行路线图，以便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和公认边界内共处的两国构想。

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处理巴勒斯坦问题——我提到的决议草案的议题——的两个联合国机构的权限并不充分地反映和平进程的精神。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像过去一样在对这两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汤姆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十分简短。

像在欧洲联盟的伙伴一样，联合王国对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58/L. 26/Rev. 1 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因为我们支持必须寻求公正、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但是，联合王国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并没有更好地平衡。

联合王国坚决谴责恐怖主义。

双方有需要履行的义务，以便在路线图方面取得进展。联合王国继续随时准备帮助双方努力寻求和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发言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和高度赞赏对刚才通过的重要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的许多国家。为了发言简短，我还要事先感谢将支持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介绍的各项决议草案的国家。我们尤其要感谢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以及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中的会员国和观察员。

以如此压倒多数通过这些决议草案无疑具有重要的政治重要性。尽管施加了强大的压力，我们非常清楚地知道这种压力超过过去几年所施加的压力，但还是获得了这一多数。我们要指出，从政治意义上说，对这些决议草案的反对立场只是以色列的反对立场，令人遗憾的是，这一立场得到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

我们再次感谢和赞赏对这些重要决议给予支持的所有国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3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7(续)

中东局势

决议草案 (A/58/L. 27 和 A/58/L. 2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在其第 66 次和第 67 次全体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辩论。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58/L. 27 和 A/58/L. 28。

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想要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沙哈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将对文件 A/58/L. 27 和 A/58/L. 28 所载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对于决议草案 A/58/L. 27，以色列已多次就我国首都耶路撒冷表达了立场，这是人所共知的。此外，耶路撒冷是一个明确为各方之间有关永久地位谈判所保留的问题，我们目前正努力重启这一谈判。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都承诺仅通过谈判而解决有关耶路撒冷的问题。把该论坛当作谈判的替代方法的企图，违反了各方之间的协议并破坏了永久地位谈判取得成果所需要的信任与合作的基础。因此，以色列认为该决议草案有关耶路撒冷的措辞是不能接受的。

对于有关戈兰的决议草案 A/58/L. 28，以色列多次并在最高一级表明，我国愿意并有兴趣不带先决条件地恢复同叙利亚的谈判。正如我们以前所指出的那样，中东和平进程首先基于直接谈判的原则。1991 年 10 月 30 日出席马德里和平会议的邀请信呼吁

“各方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决议的基础上，通过直接谈判而取得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然而，本决议草案的措辞企图预先决定这些谈判的结局，从而违背了经谈判实现解决的任何真正概念。

由于这些原因，以色列将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到了唯一一位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58/L. 27 和 A/58/L. 28 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 A/58/L. 27。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

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哥斯达黎加、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卢旺达、所罗门群岛、汤加

决议草案 A/58/L.27 以 155 票赞成、8 票反对及 7 票弃权而获得通过(第 58/22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58/L.28 题为“叙利亚戈兰”。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

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 A/58/L.28 以 104 票赞成、5 票反对及 61 票弃权而获得通过(第 58/23 号决议)。

[嗣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想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投票赞成有关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58/L.28，因为我们认为其主要方面同以武力获取领土的非法性质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4 段禁止对一国领土完整威胁或使用武力。这是国际法律的必要准则。

同时，我谨澄清阿根廷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的立场。阿根廷的投票未必预先断定该段的内容，特别是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的提及。

萨登贝格先生 (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58/L.28。我们的投票表达了巴西政府对决议草案的驱动力的支持，这一驱动力就是要求各当事方恢复旨在建立中东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和谈。但关于执行部分第 6 段，我要强调巴西政府的立场，即：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边界属于双方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规定的范畴的基础上谈判解决的问题。

卡尔内洛斯先生 (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以及属于欧洲自

由贸易区成员的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宣布赞成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解释的发言。

我在此解释我国对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58/L.28 的投票。欧洲联盟对于中东局势持续恶化深表关注。必须停止当前的暴力循环。诉诸军事手段是无法解决中东冲突的。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中东局势、包括涉及叙利亚和黎巴嫩的方面，其基础应该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338 (1973)、1397 (2002) 和 1515 (2003) 号决议；马德里任务规定，特别是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路线图的实施以及双方现有各项协议。我们将同区域各方并在四方规定的范畴内继续坚持不懈地为实现这一目标努力。

欧洲联盟还要指出，如果最终和平解决方案不考虑以叙和以黎的方面，这种解决办法就是不完全的。应尽快恢复旨在达成协议的谈判。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贝鲁特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所核准的阿拉伯和平倡议。这一倡议为整个中东地区的全面和平带来了机会。

我们认为，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所提到的地理上的说法有可能破坏双边谈判的进程。为此原因，欧洲联盟同往年一样，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马鲁夫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继续承诺中东所有方面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我们反对大会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是由于决议草案有可能给中东局势带来的前景，即决议草案暗示只有以色列才有义务和责任促成和平。这种片面的决议草案同叙利亚所表示的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所要求的谈判解决戈兰问题的愿望是不一致的。

叙利亚总统阿萨德最近再次确认支持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叙利亚的行动必须反映这些言论。不幸的是，他们的行动常常没有反映他们的言论。叙利亚支持致力于使阿以冲突永久化的恐怖集团，加剧

了区域的紧张，威胁地区的和平。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影响妨碍了黎巴嫩全面恢复其主权的前景。以往众多安全理事会决议都提到了黎巴嫩的主权问题。

我们敦促叙利亚解决这些问题，并尽一切努力恢复和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进行解释发言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投票赞成关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议草案 A/58/L.28 的各国代表团。决议草案重申了各国应拒绝占领和建立定居点以及侵犯人民权利的做法。

通过今天的表决，大会向以色列发出了明确的信息，那就是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允许通过武力攫取领土的原则和必须撤出 1967 年 6 月 4 日以来所占叙利亚戈兰的全部。以色列关于对其所占叙利亚戈兰实行以色列的管辖、法律和行政的决定是无效的，是没有任何法律根据的。以色列持续占领戈兰和事实上对它的兼并，是对实现该地区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障碍。以色列必须倾听国际社会的呼声。以色列只有从其所占领土撤退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恢复人民的合法权利、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才能实现解决。

我们听取了美国代表刚才的发言。这一发言非常令人失望，因为美国是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倡议者之一，而赞助者应该是不偏不倚和公正的。但美国所表现的偏颇和不顾一切地不公正，是完全不能令人接受的。

正如叙利亚总统巴沙尔·阿萨德昨天声明中所说的，叙利亚对国际社会的承诺一向是真心实意的。美国最清楚叙利亚同美国通过联合国支持的谈判所达成的承诺和协议。在这些承诺和协议中，叙利亚承诺

致力于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我们从美国代表听到的却是虚假和歪曲事实真相的声明。将外来的问题带到这一项目和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中来，是荒谬的，是不值得一驳的。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存在不是我们今天讨论的题目。这一存在是建筑在黎巴嫩的要求和有关协议之上。

叙利亚希望黎巴嫩享有充分主权与独立，叙利亚一贯重申这一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我猜想是出于个人原因——插入这一问题是绝对不能接受的。我请美国代表团重新考虑它的代表向大会发表的如此不负责任的讲话。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要宣布，我被告知，在第五十八届大会议程上继续开放议程项目 37 和 38 将是可取的。因此，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37 和 38 的审议。

迪亚卜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不得不请求发言，对美国代表的讲话发表评论。我们谨对美国代表不负责任的言论表示遗憾。此外，他的言论与正在审议的问题——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毫无关系，该占领是违反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决议的。

我愿重申，叙黎关系是以友谊的纽带和睦邻关系为主导的。叙利亚在黎巴嫩的驻留是以叙利亚和黎巴嫩之间达成的协定为基础的。我们敦促美国代表考虑他所作的不负责任的评论，因为这些话被驳回。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进入下一个议程项目之前，我要就 20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全体会议的工作方案作一个通知。除了关于阿富汗问题的议程项目 28 和 40(f) 以外，大会还将作为第二项目，审议议程项目 35——“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作为第三项目大会将审议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议程项目 40 及其分项目 (a) 至 (e)，以便就决议草案 A/58/L.22 以及 A/58/L.32 至 A/58/L.35 采取行动。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